

# 同 意 書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續予收容事件

延長收容事件

一、司法院針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的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

收容聲請事件，已建置「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」，在「司法院

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院平台）提供書狀

傳送服務，因此，這類收容聲請事件可以依照電子簽章法的規定，

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
二、本件續予收容/延長收容聲請事件，有關聲請狀、委任書、期日

通知、送達證書、筆錄、結文、收容裁定等訴訟文書，依照法律

規定，應該使用書面，或是應該簽名、蓋章。由於聲請人內政部

移民署已經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

收受電子文件的資訊系統，所以法院及聲請人內政部移民署會使

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
三、受收容人○○○已經觀看「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簡介」影片，且收到「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簡介」書面，充分瞭解系統內容及法律效果，受收容人○○○關於期日通知、送達證書、筆錄等訴訟文書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法院將以電子文件製作上開訴訟文書，並由受收容人○○○以手寫簽名板簽名（電子簽章），不再製作紙本，也不用實體簽名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公鑒

同意人即受收容人：

國 籍：

生 日：

護照號碼：

旅行文件號碼：

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【參考法條】**

#### **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、2 項**

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。

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，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，並可於日後取出

供查驗者，經相對人同意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

#### **電子簽章法第 9 條第 1 項**

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，經相對人同意，得以電子簽章為之。